

00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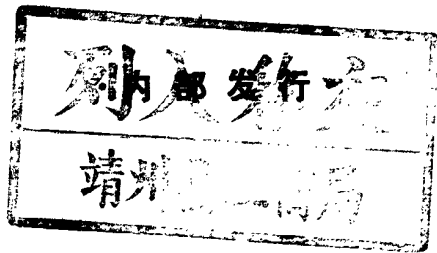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靖州縣志  
地方志書

列入移交  
靖州县工商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九〇年九月

# 序 言

局 长 廖铭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靖州县有史以来编纂出版的第一部工商管理专业志，它展示了靖州县一个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状况，对于后人了解这段历史，借鉴历史经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靖州，提供了内容丰富的珍贵资料，其意义是十分重大而深远的。

为编写好这部专业志，编纂小组的人员把它当作“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本着“续史之无，补史之缺，纠史之误，详今之实”的原则，不辞辛劳，跑遍湘、黔两省5个地区(市、州)的12个县、市，16个乡镇，58个村、街，行程1万多里，查阅档案资料1200余卷，走访知情人士1200人次，收集抄写资料218万余字，并反复考证，为编写工作打下了牢固的坚实基础。在编写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正本清源，略古详今，突出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专业特色，追溯历史概况，以新中国成立后的史实为重点，从机构沿革、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集市贸易、打击投机倒把、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等方面，作了比较全面如实的记述。

我们今天编写这部专业志，是希望能为后人“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能对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活跃流通，繁荣靖州有所裨益。

# 序 言

陈学谦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工作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靖州县）编纂委员会、中共靖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靖州县工商局）总支委员会、局领导的重视关怀下，自1987年冬开始收集整理资料，费时两年，四易其稿，现已与读者见面。

靖州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以来未曾修志，80余年，经历了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性质的历史阶段。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但却是中华民族处于大动荡、大变革的伟大历史时期，有大量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未能记录下来，修志之举刻不容缓。“靖州县工商志”乃“靖州县志”丛书之一部。为编好“靖州县工商志”，编纂人员足涉省、地、县及外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查阅历史档案，周咨博采，访问三老（老干部、当事老人、知情老人），广泛收集，共收集资料218万多字，建资料卡1686个。

在编纂中自始至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追溯历史概况，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之详情。运用新的观点、方法和材料，讲求实事求是，据事直书，横排纵写，条块结合，使之脉络分明，条线清晰，文字简明，通顺流畅，辅以图表，使之图文并茂，力求编纂出一部具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民族特点、专业特点之志书。

此书之成，曾得到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工商局）局志办、怀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怀化地区工商局）、靖州县县志办、县档案馆、党史办、县政协文史办及有关部门和原靖县老领导，及修志同仁的帮助和支持，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纂人员受思想认识和写作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出现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贯彻“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

二、本志断限：上限不限，下限为1988年。

三、本志编纂体例，以志为主、以述为纲、以记为经，辅以图、表、附记。全志分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沿革”、“私营工商业改造”、“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包括合作、私营经济)工商业登记管理”、“集市贸易”、“打击投机倒把”、“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和广告管理”等8章，共19节，26目。另编“大事记”、“概述”、“附记”各1篇，“附录”3篇。使之纵观横览，各得其所。

“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少数事例以记事本末体记述)记述有关全局的事件，以反映工商行政管理各个时期发展的里程，其余章、节采取以记为经、以志为纬的记述方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靖州县行政区划曾有过一些变动，本志对牵涉到集市区域的变动均有说明。

五、本志按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族特色，把少数民族的歌场、芦笙场、端午节药场，以歌、舞、贸易相结合收进集市贸易章。

六、本志资料来源：一是摘抄档案、报刊、文献；二是通过面访、社会调查、召开专题座谈会，所收集的口碑资料。

七、为了便于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

八、靖州建制多次变动，本志在民国2年(1913)前统记为靖州；民国2年废州为县记述为靖县；1959年3月并入通道侗族自治县，1961年7月复置靖县，这段未记；1987年2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靖县设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记述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简称“靖州县”。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机构集市分布图	1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19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设置	20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0
二、市场管理委员会	22
第三节 党群组织	27
一、共产党组织	27
二、共青团组织	28
三、妇女组织	28
四、工会组织	29
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影照	31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改造	45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状况	45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改造	50
一、全行业公私合营	50
二、私营工业改造	52
三、定股定息	52



第三节	小商小贩改造	53
第四节	手工业改造	5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60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工商登记	60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65
第一次	工商登记管理	65
第二次	工商登记管理	69
第三次	工商登记管理	70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	102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变迁	102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	108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12
第五章	集市贸易	114
第一节	集市演变	114
一、清    代		114
二、民国时期		1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20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128
一、建国前的集市贸易管理		128
二、建国后的集市贸易管理		128
第三节	集市贸易场地建设	132
第六章	打击投机倒把	137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146
第一节	历代经济合同管理	146
第二节	建国后经济合同管理	148

一、鉴    证.....	149
二、确认无效合同.....	150
三、查处违法合同.....	150
四、调    解.....	151
五、仲    裁.....	153
第八章 商标、广告管理.....	160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60
一、历代的商标管理.....	160
二、建国后商标管理.....	161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70
一、广告形式.....	170
二、广告管理.....	171
集市贸易影照.....	175
附录:	
附记: 靖州县工商组织史略.....	185
靖县人民政府《违反摊贩管理暂行办法惩罚规则》草案.....	194
靖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196
靖县个体劳动者会员守则.....	200
编写领导小组.....	201
编纂小组.....	201
审稿小组.....	201
编写领导小组、编纂小组影照.....	203

##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干预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活动职能，它随着国家政权、商品交易的产生而产生的。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靖州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向户部请领木行“牙帖”2帖，年纳税银一两九钱。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靖州乡、村集市发展到7个。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靖州乡、村集市发展到11个。同治元年（1862年），储先堃在红牌楼开设“泰升当铺”，向户部请领了“典帖”。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靖州农村集市已达31个。宣统二年（1910年）二月，靖州设立商务分会。工商行政管理具体工作则由行帮、公会、会馆管理。政府在工商业管理上只管大户不管小户，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发布的《独资商业注册呈式》规定：“工商企业向部呈请注册，必须有资本银500两以上，资本银不满500两的不受理注册”。工商企业开业，一是向省、部请帖、领票开业；二是申请入帮、入会得到公认开业。政府则利用“牙”（牙行、牙郎），靖州叫“场头”，管理集市贸易。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因国内外工商业发展需要，清政府始纂工商法规《商律》、《商会试办章程》等，后因辛亥革命未予全部公布。民国3年（1914年）至13年（1924年）国民政府沿袭清末《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发布《公司条例》、《商人通例》、《商业注册规则》、《公司注册规则》、《商会法》、《商标法》等法规。

民国16年（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了“立法院”，

陆续制定了《公司注册》、《商业注册》、《银行注册》、《商会法》、《商民协会条例》、《商标法》、《工厂登记规则》、《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同业公会法》等工商法规。在各级政府中设立管理机构，管理工商事宜。

民国时期靖县工商行政管理由建设科管理。对于“牙”、“当”及屠宰业的领“帖”、“照”则和征税一起归财政科管理。

民国8年（1919）至30年（1941），刘芝生、李晓村、傅旭初、李公丰、吴君庭、储先航等人在靖县先后向省财政厅、实业部、省建设厅领照，分别开设炼铁厂、金矿、煤矿。

民国35年（1946年）3月，靖县总工会组建10个工业同业工会。民国36年（1947年），靖县组织17个商业同业公会。工商行政管理具体工作由商会、同业公会办理。

民国时期，靖县农村集市多达39个，到1949年尚存19个。此外，还有具有民族特色的端午节赶药场、芦笙场、歌场，为歌、舞、贸易相结合的场墟。

1949年10月至1950年10月，靖县城乡土匪骚扰，市面萧条，集市混乱，赌博成风。尤其是1950年6月以沈大海为首的靖县匪县政府发布《花会公司登记管制办法》。大开花会公司，仅县城即有28个花会公司，扒摊、落地红7个，共35个赌场。每公司每日交纳娱乐捐银洋20元，造成全县中心地区几乎全民参赌。

1949年靖县工商企业共有20个大行业，563户，从业人员1670人。集市贸易管理仍依靠“牙”，后改为“经纪”、“场头”管理。

1950年10月，根据国家“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总方针，靖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围绕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对私营工商

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原则进行工作。11月成立靖县工商科，开展对私营商业、手工业和摊贩摸底登记，组建同业公会。至1951年3月止，组建16个商业同业公会，432户，摊贩1020户。并成立了靖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和靖县摊贩联合会筹备委员会。5月16日至22日，靖县人民政府颁发营业证。

1953年4月，成立靖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区、镇墟场市场管理委员会。

这段时期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方面对工商界（包括摊贩）进行“三反”、“五反”教育和落实中南军政委员会的六项措施，另一方面狠抓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和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的领导，组织城乡内外物资交流，保证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繁荣。

1954年2月10日，中国共产党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批准通过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靖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这段时期的任务是：调整工商业，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稳定物价，扩大内外物资交流，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维护国家计划，取缔违法活动，限制城乡资本主义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的工业，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1月底，靖县实现南货、百货（包括书纸）、棉布、国药、照相、饮食6大行业全行业公私合营。2月，完成了对手工业、小商小贩的改造，城镇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生产小组11个，小商小贩合作商店12个，合作小组15个；农村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5个，小商小贩合作商店7个，合作小组2个。4月10日，新建煤矿（今红旗煤矿）实行公私合营。至此，全县已全面完成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城乡集

市贸易的作用相应削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也根据“归口改造、城乡（国、合）分工”的原则，由商业局总管。城镇由国营公司归口，农村则由供销社负责改造。集市贸易则由乡、镇集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集市贸易流通渠道单一，市面冷落，部分集市关闭。

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和家庭副业。1962年冬，靖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3年9月，成立靖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公室，恢复颁发企业营业执照225份，个体商贩执照218份，个体手工业执照235份，打击投机倒把案件207起。这段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管理集市贸易，打击投机倒把和颁发证照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至年底，全县个体经济全部改造为合作店、组，农村的代销店成为大队的经济实体。集市贸易由批判自由市场、限制集市贸易到逐步取消集市贸易。从1969年9月起，改为逢星期天赶场，后又改为10天、15天赶一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管理上市物资，维护国家统购、派购和统一收购物资任务的完成，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1979年至1988年10年中，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和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精神指导下，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围绕着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经济体制进行。在思想上清除“左”的影响，恢复了限制12年之久的传统插花集。到1988年底全县工商法人企业登记发照472户，分支机构505个；个体

经营户、合作经营户、私营企业分别从0发展到5112户、216户、2户；成立了靖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3年8月成立）、相继成立了16个乡镇（镇）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集贸市场从12个发展到20个；先后修建城乡集市25个（次）、占地面积80449平方米、场棚建设（包括商店、工商所）面积41121平方米、投资金额408万多元，大大促进全县经济和发展边境贸易起了重要作用；查处各种违法违章案件367起；检查订立合同的企业47个、合同1547份；核转注册商标22个，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的商标19个；设置橱窗广告12个，灯箱、霓虹灯广告104个，路牌、墙壁画广告21块（幅）；查处违犯广告管理条例案件5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充分发挥着支持生产，活跃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的重要作用。

# 大事记

## 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

靖州向户部请领木行“牙帖”二帖，年纳税银一两九钱。

## 清同治元年（1862年）

储先堃向户部请领当帖，在靖州红牌楼开设“泰升当铺”。

## 清光绪年间

靖州许万星报户部颁发“牙帖”，在许家巷开设木行，当时称“官牙行”（俗称水客行）；许万德报户部颁发“牙帖”，在江东开设木行，称山客行。还请领有船、花布麻纸、白蜡、竹木、靛烟、饴炭、姜鱼黑油、盐、米、烛糖牛皮、土药、豆麦12行，14帖。

## 清宣统二年（1910年）

靖州成立商务分会，协助政府管理工商企业。

## 民国元年（1912年）

靖州成立商会，会长陈洪吉。

## 民国8年（1919年）

刘芝生等三人合伙在江东开办炼铁厂，1924年停办。

## 民国11年（1922年）

靖县之工商行政管理由知事（县长）主管。

## 民国17年（1928年）

靖县政府设立一科（负责民政、建设），建设主管工商行政管理。

11月9日，湖南省财政厅令靖县县长李芳行制止商会私擅抽货捐。



靖县筹建商人总会（中小商人）——店员总会——摊贩总会。

### 民国26年（1937年）

12月30日，李公丰开办“协利公司”，在靖县三区由一、在五两乡开采金矿，报经实业部批准，并核发《采矿执照》，（有效期20年）。

### 民国30年（1941年）

10月5日，李晓村报经湖南省财政厅实业司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在江东浮桥头开设“富利铁厂”（股份）。

12月，靖县和邻近各县谷物严重歉收，靖县县长秦镜等人勾结洪江米商邓维福，借买军粮为由，大肆囤积大米准备偷运出境，一些唯利是图的米行商贩也趁机抢囤粮食。人民群众为反对官商勾结，于12月24日，怒砸米行，击沉掀翻装运大米船只。

### 民国31年（1942年）

傅旭初报经湖南省财政厅实业司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在靖县江东窑上开设“富民铁厂”（独资）。

### 民国32年（1943年）

1月21日，靖县县政府在三义官修建屠宰场，实行公屠，禁止私宰黑市。

靖县工商团体由建设科管理，划归民政科管理（民政科下设社会组）。

以吴君庭为董事长、储先航为经理，报经湖南省建设厅核准发给《采矿执照》，在靖县勇毅乡开设“开源煤矿股份公司”。

### 民国34年（1945年）

1至7月，靖县肉价暴涨，私宰、黑市屠商犯罗家裕、赵景元、洪承富、邓本云、张荣科5人被判拘役。